

# 广州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

广医大工〔2016〕17号

## 广州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委员、正副主席 替补的规定

根据上级工会有关工会委员实行替补的规定精神，为加强和完善学校工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现对广州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委员、正副主席替补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学校直属部门工会和附属分工会负责人被推荐当选为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当他们的工作或职务变动需要调整其委员职务时，由委员所在的单位工会提出免去其委员职务的建议，并提出相应的替补人选（原则上由委员所在单位新任的工会负责人替补），并经单位党组织同意，报学校工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替补。

二、本届委员或经审委员退休后，其委员职务自然免去，委员的替补人选和替补办法同上。

三、校工会专职副主席缺额，由学校党委决定候选人，经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市教育工会批复后替补。

四、校工会主席易人，由学校党委决定人选，经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市教育工会批复后替补。

五、凡替补的委员、正副主席，均须在下一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确认。

六、直属附属单位工会正、副主席替补参照此规定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工会

2016年12月14日

